

第一章

绪 论

一、我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对除了汉族以外的 55 个少数民族的学生所实施的各种专业的高等教育。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保持社会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作为一种教育现象，我国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有着自己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早在古代后期，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萌芽。在我国历史上曾出现过的以我国少数民族为主体而建立的国家政权，都对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了以高等教育为内容的教育。比如，1908 年，清政府为了培养少数民族上层人才，加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由学部咨宪政编查馆批准，创办了我国的第一所民族高等学校——满蒙高等学堂，并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关于民族高等教育的规定——《满蒙高等学堂章程》。该《章程》对民族高等学校的学科层次和设置、学制、课程以及招生、学籍、师资管理等问题，作出了较为系统的规定。满蒙高等学堂设有正科、预科和附设别科，学生除了要学习少数民族语

文、人伦道德、汉文等课程外，还要学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满蒙高等学堂是近代中国教育史上出现的第一所专门的少数民族高等学校，它的创办改变了民族地区主要依靠宗教教育培养上层人才的状况。它既吸收了近代学校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又注重民族地区的实际，体现了民族教育的特色，通过它培养了一批具有近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民族人才。

1912年，由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1913年，中华民国政府在北平创办了专科性质的蒙藏学校，并制定了《蒙藏学校章程》。《章程》对办学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规定：在办学宗旨方面，以提高西北蒙、藏、青海人民的学识文化为主。在招生对象方面，以西北蒙、藏、青海民族等边远地区的学生为主，名额分配为：内外蒙古占 $10/20$ ，西藏占 $3/20$ ，青海及邻近回族地区占 $2/20$ ，其余 $5/20$ 招收其他汉藏学生。在学制方面，先设预备科，学制四年，然后开办专门科，同时附设补习专科，学制为三年。在课程方面，预备科开设的课程有蒙文、藏文、汉文、修身、中国地理历史、算术、生理卫生、物理、化学、图画、体操等等，补习专科开设的课程有汉文、法学通论、宪法、民法、刑法、商法、统计学、外交政策、财政学等等。在经费方面，办学费用由蒙藏事务局列入预算，财政部按期发给。蒙、藏、青海学生入学时，由当地盟长、都统、将军及各办事长官护送来京，路费由本旗酌量补助。学生的学费、食宿费均由政府备办。

从以上可以看出，蒙藏学校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首先，该校第一次提出了“提高增进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素质”的办学宗旨，通过定向、定额招生的办法，为边远落后的民族地区培养人才。其次，强调了实用性，要求民族学生在预备科时就学好汉语文，打好基础，补习专科不再开设民族语文课，侧重学习法律、经济、统计、外交、财政等实用知识，以便学以

致用。第三，突出民族性，采取了特殊措施。学校行政事务由蒙藏事务局管理，教学业务由教育部负责，既注意了民族教育的特点，又保证了教育质量。另外，考虑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落后的问题，为新生设立了预备科，使他们通过补习达到进入专科学习的基本要求。考虑到民族地区经济较为落后，对蒙、藏、青海等地的各族学生免收学费、食宿费，给予特殊的照顾。虽然该校的教学和管理还处于初创阶段，但它已经开始形成具有近代教育性质的民族高等教育特色。它所实行的高校预备科、双语文教学、定向招生分配、民族学生特殊照顾等办法，在当时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对民族高等教育发展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为了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为民族地区培养人才，民国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一些特殊措施和办法。1929年，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蒙藏之决议案》，正式把少数民族教育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关于蒙藏之决议案》具体规定了边疆民族学校的设置、管理、经费来源及学生待遇。教育部还颁布了《蒙藏学生待遇条例》和《蒙藏学生就学北平、中央大学办法》，在北平大学、中央大学附设了蒙藏民族班。另外还颁文规定：边远民族地区的青年报考专科及专科以上学校，可以从宽录取，其旅费及在校费用由中央主管部门酌量予以补助；可根据边疆民族地区的需要，在适当的地点和专科以上学校设置相应的科系，以培养当地的专门人才；服务边疆的教师，应给予从优待遇和生活工作保障；课程要有地方和民族特色，还应增设边地语文（民族语文）、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实用技艺、卫生医药等，教材也应包括内地与边疆的地理关系、各族人民与国民革命、帝国主义侵略蒙藏历史及事实等内容，并将边疆民族地区的传统文化整理改编列入课文。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边疆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某些做法至今仍有借鉴价值。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培养少数民族革命干部，团结全国各

族人民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41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了第一所专门培养少数民族革命干部的新型高等学校——延安民族学院。延安民族学院设有研究班、普通班和文化班三种类型的班级，开设有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民族问题、历史科学、中国革命问题和时事政策及自然科学知识等课程。学院还设有研究部，下设蒙民问题、回民问题和西南少数民族等三个研究室。延安民族学院前后办了8年，培养了数百名少数民族革命干部，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中国的诞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的创立是我国民族教育发展史上的一块光辉的里程碑，它根据不同民族、不同层次分班教学，课程内容强调与各民族的实际生活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注重结合教学研究民族问题，在实践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等等，这些灵活的办学形式和积极的办学措施，以及正确的办学方向，为新中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

综上所述，新中国成立前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虽然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自己的体系，但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却一直保持了少数民族教育的特色，如采取特殊的招生办法、使用地方民族教材、开展双语教学、建立民族班和预科班、给予民族学生生活照顾等等，这些形式、办法和措施虽然不尽完善，但对推动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仍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为新中国民族高等学校各项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并对其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事业，把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事业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一个重要途径。1950年8月在兰州创办了西北民族学院。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方案》指出：“为了国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

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为此目的，在北京设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必要时还可以增设。”与此同时，政务院还批准通过了《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具体规定了中央民族学院的任务、分科设置、教学方法及科研机构等。根据《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的要求，我国 1951 年 5 月在贵阳创办了贵州民族学院，1951 年 6 月在北京、成都分别创办了中央民族学院（1993 年改名为中央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学院（原名中央民族学院西南分院），1951 年 8 月在昆明创办了云南民族学院，1951 年 11 月在武汉创办了中南民族学院（原名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1952 年 3 月在南宁创办了广西民族学院（原名中央民族学院广西分院），1956 年 9 月在西宁将原青海民族公学改为青海民族学院，1958 年在海南岛创办了广东民族学院（1998 年改名为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1965 年 7 月在咸阳将西藏公学改名为西藏民族学院。

在“文革”十年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影响，大部分民族学院停止招生，有的甚至被撤销、停办。1969 年，云南民族学院被撤销；1970 年，西北民族学院、中南民族学院、青海民族学院、西藏民族学院被撤销；1971 年，西南民族学院被宣布撤销。幸存的中央民族学院、广西民族学院，招生也停止了数年。1971 年至 1974 年，除中南民族学院外，被撤销、停办的几所民族学院先后复办，全国民族学院恢复到 9 所，并招收了几届工农兵学员。

1978 年以后，随着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我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出现了新的转机，不仅原有的民族学院得到了正常发展，而且还适应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需要，1984 年在银川筹建西北第二民族学院（1994 年正式建立），1989 年 6 月在湖北恩施把筹建中的鄂西大学改建为湖北民族学院，1997 年 7 月在

大连把筹建中的东北民族学院改建为大连民族学院。2000年，原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内蒙古蒙医学院、哲里木畜牧学院合并组建为内蒙古民族大学，至此，我国民族学院已发展到14所（含广东民族学院）。

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的指引下，我国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有了巨大的发展。

——少数民族大学生以高于全国平均速度大幅度增加。1998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共有少数民族在校生22.63万人，约为1952年的76.9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的少数民族比例为6.6%，比1952年的1.5%提高了5个百分点。

——高校少数民族教师队伍不断成长壮大。1998年，全国普通高校共有少数民族专任教师23154人，约为1957年的11.9倍；全国普通高校专任教师中的少数民族比例为5.7%，比1957年的2.8%提高了近3个百分点。

——建立了一大批具有民族特色、符合民族地区实际需要的高校。1998年，全国共有独立设置的民族学院13所，民族师范专科学校40多所；13所民族学院的在校学生数为39332人，招生数为12175人，毕业生数为9038人。

——培养了一大批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新中国成立50年来，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提高了少数民族普通劳动者的素质，培养了30多万名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二、民族学院的主要成就和面临的问题

近5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扶持下，我国民族学院（含民族大学，下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民族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培养了大批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9 年，13 所民族学院共培养了近 30 万名毕业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成为民族地区各条战线的骨干，在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维护祖国统一、巩固民族团结、保卫边疆、建设边疆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

——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发展民族地区科技文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如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学院的专家学者参加了大规模的全国少数民族调查工作，在关于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中，确认了新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批成员，初步奠定了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格局，为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依据；在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社会性质的调查研究中，首次弄清了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所处的社会形态，为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提供了重要依据；在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中，首次全面了解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状况，帮助 16 个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了文字。通过这些调查研究，收集整理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取得了大批研究成果，对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进行宏观决策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民族学院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始终坚持把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民族政策有机地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在办学宗旨方面，民族学院主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在教育对象方面，民族学院主要招收 55 个少数民族的学生；在办学层次方面，干部培训、预科教育都是民族学院特有的办学层次；在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方面，民族学院兴办了一批包括民族学、民族历史、民族语言文学、民族艺术、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经济等专业在内的民族学科，并设置了与之相应的课程；在教育方法方面，民族学院能根据民族地区的需要，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特点和文化水

平，灵活地采取适合于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方法来培养人才。这些办学特色是民族学院创业立校之根本，决定了民族学院在我国高等教育中具有其他院校无法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格局。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我国民族学院已经从创建初期仅有的干部训练班，逐步形成了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专业体系，不仅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大学预科等普通高等教育层次，而且具有干部培训、成人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等办学形式。

——建立了民族成分众多的师资队伍，为民族学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保证。1998 年，我国 13 所民族学院共有教职工 11342 人，其中专任教师 4897 人，具有正高职称 283 人，副高职称 1292 人，中级职称 2082 人，初级职称 999 人。

——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办学实力明显增强。1998 年，国家民委所属民族学院的校舍面积已达到 80 多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达 2.66 亿元，其中教学设备总值 4000 余万元，生均校舍面积 45.3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7.73 平方米，生均仪器设备 3000 多元，办学条件已基本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民族学院要进一步发展，仍然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高校进行招生收费改革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民族学院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和问题。

1. 教育质量方面

根据我国民族教育政策，我国民族学院在招收新生时，一直都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总分加分和降分录取相结合的办法。这种做法有利于让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逐

步缩小少数民族与汉族先进地区的教育差距，但也给民族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带来困难。

在原来的就业制度下，由于国家对毕业生统一分配，用人单位缺乏用人的自主权，民族学院的教育质量如何对毕业生就业并没有多大影响。实行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后，国家不包分配，用人单位有足够的自主权，毕业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实力将取决于高校的教育质量。教育质量不高，毕业生在就业市场缺乏竞争实力，就会影响学校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信誉。在这种新形势下，提高质量就成了我国民族学院面临的迫切问题。新生入学后，各民族学院如果还不加强教育管理，就难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从而导致“录取不合格的学生，培养出质量不高的毕业生”的恶性循环，最终会因不适应社会需求而面临生存危机。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各民族学院近年来都在进行教育改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这些教育改革只是局部的，在整体上并没有取得突破性变革，专业口径过窄、文化素质教育薄弱、培养模式单一、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陈旧、教学方法过死、教学手段落后等问题还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制约了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2. 专业设置方面

各民族学院现有的专业，主要是根据当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需求及学校的条件来设置的。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各民族学院对专业结构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增加了一些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等学科门类的专业。但是，由于缺乏对民族地区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专业改造的主动性，而且受到办学条件的限制，我国民族学院目前的专业结构还存在不少缺陷。例如，工学、农学、医学等学科类专业缺乏，而文科类专业比例偏高，占民族学院专业总数的一半以上；文科专业中语言类专业比例偏高，应用文科比例偏低。近年

来，少数民族地区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于偏于文科，偏重基础理论，远离经济建设，且专业面较狭窄，学生适应面较差等原因，民族学院的许多专业，特别是民族学科类专业已经陷入困境：一方面是生源短缺，有的冷门专业实际上早已停止招生。另一方面是毕业生就业困难，有的专业不得不改用相近的其他专业的名义分配，许多毕业生要不是依靠计划手段几乎难以找到接收单位。实行缴费上学和自主择业的制度后，学生加强了对专业的选择意识，更重视毕业后的职业经济效益和就业去向，专业设置成了关系到考生来源、关系到学校发展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学院专业结构的缺陷就变成了引人瞩目的问题——国家不包分配了，哪位家长还愿意掏钱让子女去学一个难就业的专业？有几个学生愿意去学一种似乎注定要过清贫生活的专业？因此，民族学院今后必须认真考虑学校的专业设置问题，做好专业结构的调整工作。

3. 教育对象方面

几十年来，民族学院一直坚持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要教育对象。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状况较为落后，少数民族学生家庭对缴费上学的经济承受能力很有限，从 1990 年开始实行自费生与公费生相结合的招生制度以来，有的民族学院为了完成自费生的招生任务，开始降低招生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随着招生中自费生的比例进一步增大，不少民族学院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越来越低。从 1996 年起，各民族学院开始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的招生收费改革。考虑到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不少民族学院为了确保新生的来源和质量，便进一步降低招生中的少数民族比例。民族学院今后如果不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减免学杂费及设立额高面广的助学金、贷学金和奖学金等特殊照顾政策，就很难确保少数民族生源，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难以均等的问题

4. 办学宗旨方面

我国民族地区大多地理位置偏僻，经济状况较为落后，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都较差，不但对外地的人才缺乏吸引力，即使是当地出去的人才也都不愿回来工作。长期以来，我国各民族学院之所以能顺利地向各民族地区输送大量合格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实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统一分配政策为保证的。近几年，随着“双向选择”分配办法的实行，少数民族毕业生不返回民族地区的现象更加严重，这对本来就人才匮乏的民族地区，更是雪上加霜。目前我国高校正在实行新的毕业生就业制度，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方式将主要通过人才劳动市场自主择业，这就会给民族学院带来这样的问题：民族学院应如何保证少数民族毕业生回到民族地区工作，从而达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的目的？如果大多数少数民族毕业生难以返回民族地区，各民族学院反而由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基地变成人才外流的中转站，那它们又将如何为民族地区服务？

5. 办学经费方面

如前所述，党和政府在经费投入方面过去一直对民族学院实行倾斜政策，为民族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经费保障。但是，近十年来，随着民族学院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民族学院对经费的需求同经费实际供应的差距正在越来越大。各民族学院虽多方筹措经费，保证教育经费投入每年都有所增加，但这些经费投入还是不能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教育经费缺额还较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陈旧落后，图书资料短缺，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有的民族学院的生均校舍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还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

近年来，我国在高校实行学生缴费上学的办法，以增加高校的收入，缓解政府和高校办学经费不足的问题。但对于民族学院

来说，办学经费短缺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其原因主要是：第一，民族学院的主要教育对象是来自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学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状况相对落后，学生家庭对缴费上学的经济承受能力很有限，因此各民族学院向学生收取培养费时，必须降低收费标准才能让大多数学生家庭承受得住，才能保证学校的考生来源充足，这样势必影响到学校的培养费收入。第二，民族学院的经济困难学生较多，为了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学校必须建立以贷学金为主，奖学金、助学金为辅，包括勤工助学等方式在内的资助困难学生制度，所需经费投入，比其他高校多得多。第三，为了确保传统优势专业的生源，以及满足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人才的需求，各民族学院必须投入较多经费，采取减免学杂费、设立专项奖学金，以及毕业后减免偿还贷学金等办法，鼓励学生报考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志愿到民族地区工作。

6. 办学特色方面

如前所述，民族学院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办学特色。但是，民族学院在教育对象、办学宗旨、学科专业等方面的传统特色目前正在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何对传统特色做适应性调整和改善，探索形成和发展新特色、新优势的途径，继续办出自己的特色，是各民族学院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此外，民族学院还存在其他一些方面的问题，例如教育观念亟待改变，不少民族学院层次结构不合理，教学内容缺乏特色，程度不同地脱离了民族地区建设的需要；教师队伍不稳定，教师的数量、质量离要求相差甚远；整体实力有待提高，与全国名牌大学的差距还比较大，而且各民族学院的发展水平也不平衡，有的民族学院的困难还比较大等等。

三、21 世纪初民族学院教育发展的环境

当前正处在新世纪的开始时期和我国的社会转型期，民族学

院的教育发展环境正在发生一些新的变化。

——21 世纪是一个知识经济全面崛起的时代，同时也将是一个国际竞争空前激烈的时代。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广泛应用并导致教育系统发生深刻的变化，终身教育将是教育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当前，许多国家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这些行动预示未来教育将发生深刻的变革。民族学院应当及早准备，迎接新的挑战。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是高等教育面临的又一严峻挑战。当今科学技术发展的显著特点是：科学技术呈加速度发展，知识积累呈指数增长；学科领域在分化的同时，呈现出高度综合的趋势；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相互渗透，趋向融合等等。这些特点给高等教育带来深刻的影响。特别是新的技术革命加快了由工业化社会向信息时代的发展，将从根本上改变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工作方式、学习方式、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方式，这无疑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使得传统意义上的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面临挑战。

——1998 年 12 月，教育部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对我国各级各类教育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为我国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描绘了蓝图。《行动计划》指出，要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大力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加强高校科学研究工作，加强高校与企业 and 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一步增强高等学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作用。这就对我国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 21 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战略举措，把我国 21 世纪初社会发展的重点

转移到我国的西部地区，有关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将在 2001 年正式实施。我国西部开发的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基础建设、调整产业结构、治理生态环境、实施科教兴国等四个方面。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是西部开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将使民族高等教育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如何根据我国东西部地区存在的差距和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的现实，发展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特别是民族学院的教育事业，为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开发配备合适的人力资源，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使得我国所有制结构、分配格局、就业方式等方面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的建设和发展将在更加开放的环境中进行，在更大的深度和广度上参与国际竞争。每一次社会变革，都对教育工作提出新的挑战。教育的发展模式、人才培养结构、运行机制必须加快改革和调整的步伐，全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四、21 世纪初民族学院的发展思路

对于民族学院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党和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民族学院都应该认真进行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加以解决，以推动民族学院教育事业健康地向前发展。我们认为，发展民族学院教育事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采取以下特殊措施。

1. 要抓紧进行民族教育立法工作，把民族学院教育事业逐步纳入依法治教的轨道

依法治教，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我国在教育立法方面已经制定和实施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

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我国应该以这些教育法规及《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依据，尽快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抓紧制定《少数民族教育法》，把诸如民族教育的发展方针、经费投入、教学语言文字、特殊的办学形式、民族师资培养以及各级政府的责任等等，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使民族教育发展的各种基本问题，都有法可依。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结合民族高等教育的实际，制定出《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民族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发展民族高等教育的基本原则、民族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民族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以及民族高等院校的设立条件、基本任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义务等问题，把民族高等教育工作逐步纳入依法治教的轨道，以规范民族高等教育管理和办学活动，推动民族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

2. 坚持国家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增加民族学院的经费投入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是我国的一贯政策。《宪法》第 122 条规定：“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65 条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当地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高等教育法》第 8 条规定：“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民族学院要进一步发展，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和帮助。为了体现党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政策，为了国家安定、民族团结的需要，我们认为，国家今后应该加大对民族学院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民族高等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及民族学院发展基金，切实解决民族学院在办学经费上的困难，为民族学院的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各民族学院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帮助的同时，也要转变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观念，发扬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自立自强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的力量，逐步建立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不断改善民族学院的办学条件。

3. 坚持从实际出发，努力办出自己的新特色，形成自己的新优势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在我国高校体系中，特别是与那些重点名牌大学相比，各民族学院的整体实力显然较为薄弱。各民族学院要在高校竞争中提高自己的地位，立于不败之地，只有形成和发展自己的特色，扬长避短，以局部优势取胜。因此，各民族学院今后应该在不断增强整体实力的同时，牢固树立以特色取胜的观念，认真总结自己的办学经验，积极探索形成和发展新特色、新优势的途径，继续办出自己的特色，才能在日趋激烈的高校竞争中找到立足之地。

各民族学院应如何办出自己的新特色，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由于各民族学院的办学传统、办学条件、面向地区、学生来源等都不尽相同，因而不可能设计出一个统一的操作模式。但是，各民族学院只要坚持从自己的实际、从民族学生和我国民族地区以及民族工作的实际出发，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就一定能够形成自己的新特色和新优势。

4. 民族学院必须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的办学方向

民族学院是根据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需要而创办的。21世纪要办好民族学院，必须始终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的办学方向，否则就失去办民族学院的意义。

首先，要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成为民族学院的主要教育对象。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逐步缩短少数民族与汉族先进地区的教育差距，民族学院要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特殊照顾政策，解决他们在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少

少数民族学生成为民族学院的主要教育对象。凡是在校少数民族学生，都应该给予公费待遇，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允许享受助学金和在医疗、服装方面的补助，保证他们能安心学习。

其次，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人才的需求。

为了更好地满足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人才的需求，各民族学院今后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设立各种定向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或者采取毕业后减免偿还贷学金的办法，要求享受这些条件的少数民族学生承担一定的义务并以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毕业后按合同就业，到民族地区工作若干年，合同期满后才允许流动。二是进一步扩大少数民族定向生的招收比例和招收范围，采取定向招生和定向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保这些定向生回到民族地区工作。三是加强思想工作，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热爱民族地区、热爱本民族的感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毕业后自愿到民族地区工作，为民族地区的发展奉献青春和力量。

此外，民族学院还应该面向民族地区，调整专业设置、办学层次和培养目标，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才能更好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

5. 民族学院必须面向世界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问题一系列重要论述的集中概括，它指明了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方向。21 世纪的民族学院要面向世界，必须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转变办学思想，大胆借鉴国外先进教育思想和科学技术。二是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适应世界发展需要的人才。三是要加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国际化的建设，从教学管理制度上确定国际课程的地位，增设有关国际知识的课程，并改变传统的外语教学方法，使外语真正成为学生了解世界和开展国际研究的工具。四是要积极扩大互派留学生的渠道，调整国际